（征求意见稿）

卧龙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南阳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有关政策精神，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力度，充分利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迸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以惠企便民高效为方向，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作用，再造业务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对企业信息和政策条件进行快速精准匹配，由企业上门申请转变为政府主动兑现，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按照“成熟一批，梳理一批，新增一批”的原则，在执行上抓深化，在落实上抓创新，在结果上抓实效，推动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023年5月底前，优化1个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发布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2个清单，打造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3大基础模块，分批上线N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形成“1+2+3+N”免申即享服务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梳理政策清单

各部门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惠企政策，重点在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融资支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原则上将政策清单分为三类：名单类、条件类、暂时难以数据化类。名单类为政策执行部门可直接提供企业名单的惠企政策；条件类为政策可数据化为若干颗粒化、区间化的条件，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对比分析，自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的惠企政策。推动奖补范围明确、审核标准清晰、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条件类政策实现“免申即享”；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要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政策兑现效率。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免申即享覆盖范围，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做好平台支撑

按照“端口整合、一门受理”的原则，根据全省、市统一部署，配合做好省、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和政策条件库、企业画像库、政策匹配库等基础模块的技术对接和支撑保障，推进实现平台与各级、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落实好省级、市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实现区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尽快上线运行。政策执行部门对列入免申即享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涉及的部门原则上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禁止的，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不得拒绝数据归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数据共享平台服务支撑保障，要及时归集各类数据，根据政策执行部门的业务需求，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比对、智能审批等，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市场主体结构化、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业务流程

明确“免申即享”事项的适用情景、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事项，将原来的“申请、受理、审核、核拨、拨付”流程重新设计，优化为“数据比对、意愿确认、政策兑现”三个环节，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转变为“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对名单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通过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条件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在政策兑现前，对政策条件符合情况再确认，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平台发送短信、企业确认信息、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办理时限，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让企业尽快享受政策红利。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编制办事指南

按照“一事项，一指南”的原则，凡是平台录入的政策，政策执行部门全部编制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办事指南，规范并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时限、流程等，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规定、操作流程。对于已上线的政策，负责人、文件依据、奖补时间、奖补金额等要素发生变化时，政策执行部门应及时调整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对于新上线的政策，政策执行部门应在政策兑现前，在平台公布惠企政策办事指南，确保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公开到位，实现惠企服务精准高效。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督导政策落实

充分利用“万人助万企”活动，全面提升包联干部的政策水平和惠企政策服务能力，区“万人助万企”联席办积极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宣传培训，确保所有包联企业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同时加大对惠企政策落实的跟踪督查，及时掌握政策落地成效，对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强制度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及时修订与免申即享模式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标准规范，新制定的惠企政策原则上要按照免申即享服务模式进行设计，政策执行部门要积极与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接免申即享惠企政策业务流程和办事指南。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结合免申即享惠企政策，积极推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中的应用。区财政局要结合部门预算安排和区级财力实际，根据有关部门审核，积极对上协调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将惠企政策拨付到位，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区发改委要实施政策资金兑现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中。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建立适应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的监察制度，区审计局要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情况纳入审计范围，保障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兑现合规、合法、高效。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资金监管

区财政局加强符合“免申即享”政策的资金保障，按照财政体制规定，结合部门预算安排和区级财力实际，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情况将惠企资金拨付到位。按照“免申不免审”的原则，在政策实施前，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政策匹配所需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进行再核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政策执行部门要会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审批标准，灵活运用现场核验、过程公示、异议处置等方式，落实部门审核审批职责；资金拨付后，政策执行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牵头，税务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计局等部门组成的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政策梳理组、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的平台支撑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的政策落实组、区财政局牵头的资金监管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内部防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防控机制，规范免申即享政策自由裁量权，对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全面梳理其他惠企政策要求，防止政策兑现口径不一、出现矛盾冲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现象发生。

（三）加强督导问效。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要定期组织评估和“回头看”，对政策梳理发布不及时、流程优化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建立健全常态化督办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跟踪问效。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作用，广泛宣传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知晓度，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营造浓厚改革氛围。

附件：1.卧龙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专班

2.卧龙区区级“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第一批）